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國華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蔡國華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聲請調解，經本院對相對人之戶籍址（即調解聲請狀所載地址）投遞調解通知書後，遭郵務機關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且相對人亦無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聲請調解狀所附相對人戶籍謄本、本院公文封、郵務機關出具之訴訟（行政）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，及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有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致送達相對人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阮玟瑄